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

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
電話：04-2310-9427

傳真：04-2310-9429

E-mail: dcsi.tw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黃雅琪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世界總會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傑總昌字第 11101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出席第三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暨各地區會長會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報到，3 時 30 分會議準時開始。

二、地點：晶頂 101 餐廳 07-2261122

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101 號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請審核 111 年度 1~3 月份財務收支明細表。

提案二：請審核第 31 屆 110.11~111.3 月獎考積分表。

提案三：請通過柯怡如理事請辭由許清水候補理事遞補、林顯洋監事請辭由姜驊玲候補監事遞補案。

提案四：請討論傑人捐血比賽活動案。

提案五：請審議「南區傑青論壇」活動經費補助貳萬元案。

提案六：請審議「第十屆傑人盃作文比賽」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。

提案七：請追認「桃竹苗區聯合月例會」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。

提案八：請追認「中二區聯合月例會」活動經費補助壹萬元案。

提案九：請通過財團法人台中市傑人教育基金會網站建置於本會官網案。

四、各分會符合「總會暨分會活動補助辦法」且欲申請經費補助者，應呈報申請經費公文、活動計劃、內容、預算等至總會秘書處，會議當天請會長報告。

五、若有其他寶貴提案請於4月8日(五)前將提案單送至總會秘書處以列入會議議程。

六、敬請踴躍出席，並請各分會秘書處統計參加人數於4月11日(一)前回報以利座位之安排。

七、參加會議人員請穿著正式服裝，勿著牛仔褲、短褲及球鞋。

八、請參加會議人員攜帶會員證報到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世界總會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副本：行政特助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各委員會正副主委、各分區特別助理、各地區分會秘書長、財務長、秘書處

總會長李禎昌